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小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被告　陳鈞平
被上訴人
即原審原告　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清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本院簡易庭107年度東小字第213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第二審之合議庭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「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：二、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9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涉訟金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為第一審判決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合議庭依上開程序審理。

二、①原審係由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起訴主張：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於網路上購買沙發，委任被上訴人運送，並辦理自大陸地區進口之事宜，被上訴人因此支付進口手續、倉儲等費用12,332元，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對上訴人提起訴訟，請求上訴人清償。並在原審聲明：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,33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②上訴人於原審抗辯：以支付報酬1,285元

，並願意支付相關關稅、手續費，但其餘因報關程序延滯所生之滯納金、手續費用、倉儲費用，與上訴人無關。而聲明：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③原審准許被上訴人部分之請求，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,052元自法定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：上訴人購買之貨物僅價值1,850元，被上訴人收取之進口費用已高於貨物之價值。且兩造約定之進貨期間為2日，被上訴人卻遲延報關程序，因被上訴人之疏失，於26日後始報關，並事後向上訴人告知、收取相關費用用，影響上訴人行使關稅法第73條規定之拋棄貨物權利。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一審之訴駁回。

四、合議庭之判斷：

（一）關於小額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①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依法無必要記載理由，上訴人自不能以原審擇要記載之理由要領，即認為其不備理由。②關於兩造間就進口、報關事項之委任契約內容，及相關費用之負擔，屬於兩造運送契約所約定之契約內容等，均係事實判斷，此項事實判斷之正確性，非屬小額訴訟程序之二審合議庭所得審究。

（二）本件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小額程序，參諸前揭規定，二審程序中，合議庭僅就原審裁判有無「違背法令」之情形審酌，關於原審事實認定之結果是否錯誤，不是合議庭於二審程序中之審查權限。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，係報關手續費用（報關費、移倉費）1,800元及等待期間（入關前）於海關之倉儲費用252元，經原審判決認定兩造運送契約之內容，並認定上開費用係因運送所生之必要相關費用，關於此項事實判斷之認定，非上訴人得於二審程序中爭執，上訴人上訴理由，僅爭執被上訴人收取上開費用之必要性、被上訴人履約過程是否可歸責、及被上訴人是否妨礙上訴人行使權利等事實紛爭，而未指出原審判決

有何違背法令之事由。故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上訴理由係爭執原審事實之認定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規定不符，非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合議庭所應審理。

五、綜上，合議庭依法律無從對於紛爭事實重為事實判斷，僅能為法律審查原審是否違背法令。合議庭認為原審之審理及裁判，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，足認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49條第1項等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，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彥

法　官　朱家寬

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